关于组织师生开展资助文化建设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和 “感恩季”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浙江省高校学生资助文化建设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感恩季”系列活动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文化建设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和2016年“感恩季”系列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学生资助文化建设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二）2016年“感恩季”系列活动

二、活动实施

（一）学生资助文化建设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1.活动对象

从事本科生和研究生资助工作专兼职干部、辅导员、教师等

2.案例要求

（1）案例可以学院名义撰写，也可以个人名义撰写。

（2）案例要突出表达资助文化建设内涵，一案一例，要真实、完整展现学生资助工作中“立德树人”、“精准资助”的好创意、好做法、好经验。

（3）内容要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创新性，同时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3.学院推荐

（1）各学院推荐至少1个案例参加本次活动。

（2）各学院于5月17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稿报送至学生处学生资助办。

4.评审报送：学校将组织评审，择优推荐2～3个案列参加浙江省高校学生资助文化建设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5.其他说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高校推荐的案例择优汇编成册，供各高校交流学习参考。

（二）2016年“感恩季”系列活动

1. 国家助学贷款暨征信知识网络竞赛

（1）活动对象：本科生、研究生

（2）活动组织：5月，由学生处学生资助办提供征信知识宣传手册，各学院组织学生集中开展征信知识学习活动；6月，各学院组织学生参加浙江学生资助网（xszz.zjedc.com）举行的国家助学贷款暨征信知识网络竞赛，具体参赛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2. 资助微电影征集活动

（1）活动对象：本科生、研究生、辅导员、教师等

（2）活动主题：围绕“助学、筑梦、铸人”主题，选取资助政策圆求学梦想、资助政策助成长成才等题材创作微电影等作品。

（3）作品要求：A、微电影以视频为展示形式，包括宣传片、纪录片、公益广告等。作品应以原创性为原则，遵守《广告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等要求。B、微电影作品应立足于学生资助工作，主题明确，立意新颖，剧情紧凑。C、作品需为首次参赛作品。宣传片、纪录片等时长在5分钟以内。公益广告时间在60秒以内。作品格式以MPG格式上报，像素不低于720\*576。D、作品版权、展播权归主办方所有。

（4）评审报送：6月1日前，有条件的学院可组织开展资助微电影制作并上报微电影电子稿至学生处学生资助办。学校将组织评审，择优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选，选取部分优秀作品在浙江学生资助网和相关媒体展播。

3. 艺术作品征集展卖活动

（1）活动对象：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作品形式：书画、陶瓷、雕塑等艺术作品

（3）评审报送：6月1日前，学院可根据实际，组织有相关特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艺术作品征集展卖活动并上报实体作品至学生处学生资助办。学校将择优选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创作的艺术作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选，并对所有入围作品进行展卖活动。

（4）展卖所得去向：展卖所得80%用于资助原作者，20%集中统筹用于资助其他困难学生。

4.“ 感恩·奉献”征文比赛活动

（1）活动对象：享受国家资助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2）活动主题：“感恩·奉献”。

（3）征文要求：A、通过描述义工、志愿者等实践经历，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故事等，充分体现受助学生的感恩奉献意识。B、征文体裁不限。内容要求真实，感情真挚，文风平实,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C、征文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

（4）评审报送：7月1日前，各学院需上报1篇作品电子稿至学生处学生资助办。学校将组织评审，择优选送优秀征文；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评选，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篇，获奖征文将编印成册。

三、其他

联系人：金鑫俊，联系电话：86633323，办公室地址：23343，电子邮箱：zzdzzb343@163.com。

附件：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列通知

学生处学生资助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